

WETA 三藩市海灣渡輪乘客行為準則

確保使用三藩市海灣渡輪服務的所有人員安全、舒適和便利，是三藩市灣區水上應急交通局（WETA）的政策。WETA 制定了以下乘客行為準則條例，以確保任何人使用三藩市海灣渡輪系統期間不對他人造成負面影響。客戶應當體諒、耐心、尊敬、禮貌對待其他顧客和三藩市海灣渡輪代表，使所有人都能安全、愉快地使用、運作和享受三藩市海灣渡輪服務及設施。

三藩市海灣渡輪設施中或船舶上的所有人，應當遵守以下一般規則，遵守適當發佈的通知或標牌的說明，並遵守三藩市海灣渡輪員工或代表在職責範圍內的合法命令和指令。

一般規則：

1. 任何人不得在三藩市海灣渡輪船舶上或者距離三藩市海灣渡輪設施 25 英尺內吸食或攜帶明火或點燃的雪茄煙、捲煙或煙斗、電子煙設備，或者使用其他煙製品。
2. 不得在三藩市海灣渡輪船舶上或設施內攜帶武器、煙火、炸藥、汽油、丙烷或其他易燃材料或放射性材料、危險工具，或者預期作為武器或對其他乘客構成危害或危險的其他物品。
3. 禁止乘客在三藩市海灣渡輪船舶上攜帶槍支。只有執法人員以及為 WETA/三藩市海灣渡輪提供保全服務的持照安全人員，才可在船舶上和設施內攜帶槍支。違反本條構成違反《刑法》第 19.8 款，可按《公用事業法典》第 99170 條予以處罰。
4. 只有當寵物置於專為攜帶寵物而製作，尺寸小到可以放在客戶膝頭的完全封閉籠子或手提箱時，客戶才可在三藩市海灣渡輪船舶上載運小寵物。動物不得危及或構成對其他乘客安全的威脅。「安慰動物」視為寵物，僅可置於完全封閉的籠子或箱子內載運。允許服務動物和接受訓練的服務動物搭乘三藩市海灣渡輪船舶。所有服務動物和接受訓練的服務動物，必須套有挽具或束帶。蓄意及欺詐地冒充為服務犬隻的主人或訓練師，構成《加州刑法》第 365.7(a)款規定的輕罪。
5. 優先座位供殘障和老年人士使用。作為《美國殘障法案》的一部分，三藩市海灣渡輪必須提供優先座位供殘障和老年市民使用。乘客應將指定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優先座位和位置，讓給殘障人士、輪椅使用者和老年市民。
6. 乘客僅可佔用一個座位。請勿將個人物品放在座位上。
7. 騎車者必須遵照工作人員的指示裝載、卸載和放置自行車。騎車者不得在渡輪上或者坡道和舷梯上騎自行車。自行車必須：
 - 尺寸適合自行車存放區
 - 不得阻礙座位、通道、門口或出口

三藩市海灣渡輪不允許以下物品上船：

- 燃油自行車
 - 摩托車或助力車
 - 三輪自行車和賽格威（作為殘障乘客的出行設備除外）
8. 所有乘客必須支付適用票價。
 9. 按照先到先上的原則登船。禁止乘客插隊。
 10. 乘客不得從事損害或恐嚇其他乘客或員工的擾亂行為。
 11. 不得干預船舶的安全運行，包括進入或嘗試進入不向公眾開放的區域，阻礙通道或緊急出口，或者威脅、騷擾或恐嚇三藩市海灣渡輪乘客。
 12. 不得乞討、招徠或未經授權廣告或出售物品。
 13. 除遵守 WETA 指示外，任何人不得以阻礙三藩市海灣渡輪營運的方式，在三藩市海灣渡輪設施上或其附近，阻攔、泊放、停靠或牢固任何船舶、小艇、小船或其他與水相關的交通工具。

違反一項或多項《一般規則》會受到警告，而且/或者被命令離開三藩市海灣渡輪船舶或設施。如果有人被命令離開後不照做，可由適當的執法機構處置。本政策無意限制或與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或條例衝突，或者妨礙執法機構對三藩市海灣渡輪船舶上或設施中的人採取合法行動。